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立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于欣立
被　　告　游青憓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妏憶
　　邱千砡
　　詹博宇
　　王詩婷
　　謝騰飛
　　黃薏文
　　蔡佩蓉
　　蔡靖慧
　　林聖倫
　　胡洳姍
　　王鈺婷
　　蔣少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11月8日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全部廢棄，而原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47萬1,12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萬3,4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